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冊

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三三二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五八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第貳叁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年十月廿九日

總統令

特派周學西爲六十年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屬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六十年十一月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任命王長璽爲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若霖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壽豐爲內政部科長，程宗熙爲視察，方士雄、陳華松爲專員，馬劍光爲科員，邱坤武、曾德福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柳文震以內政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鄭慈民，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祿賢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廣生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李福源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室主任范彥，編審許瑞先，股長陳鈞係另有任用，專員侯公純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彥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北市立盲聾學校主計室主任劉國榮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〇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庄次郎因商標異議事

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庄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六五六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庄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庄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六五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六五五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六五二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三二號

一、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四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福井莊次郎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六五一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陸伍陸號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

原告

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設日本國大阪府東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

代表人

福井莊次郎
張棟銘律師

訴訟代理人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三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利害關係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雄獅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項紙類之紙紙複寫紙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為審定中台字第三六一八號，嗣原告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十二兩款規定，申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不成立」，發給中台字第九二八號商標異議書，原告不服，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主張原告商標名稱「雄獅」係與其所有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阿目以前持約在台灣承銷十有餘年之原告所有「ライオン LION」牌文具商品商標同義，其圖樣「雄獅頭」亦係直覺的表示為「ライオン LION」，明而而故為襲用，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可欺罔公眾之虞，又與原告在先註冊之第一七二四九號「ライオン LION」商標名稱觀念相同，係屬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性質相同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應當官署從就圖樣比對其不同，而律避名稱「雄獅」與「ライオン」或「LION」相同，觀念混淆，恰如該雄獅鉛筆廠公司影射原告，似此用法，適足以濟其奸，難昭信賴，請撤銷原告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規定：「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須以兩者構成近似為其適用之前提，本案關係人之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吼叫雄獅頭圖樣，而原告之一獅子及圖樣「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側身全獅圖樣，獅腹下有英文 LION 字樣，二商標隔離觀察，雖謂構成近似，自應無前揭法文之

適用，是被告官署依法審定為「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本院先例見解，應指可使一般購買人對商品之性質陷於誤信誤認之情形而言，（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又同條第十二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號及二十九、三十一號判例）。○本件原告所有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商標之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側身之全獅圖樣，在新腹下列有英文 LION 字樣，而利害關係人之審定第三六一八號商標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吼叫之雄獅頭圖樣，就該兩商標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於同時同地至相比對，均無混同誤認之虞，一目瞭然，該兩商標之商品非同一廠商之產品，實難構成近似，亦不能使購買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商品，誤認誤信為原告之產品而購買之，自無欺罔公眾之虞，更無妨害風俗秩序之可言，按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伍壹號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

原 告

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設日本國大阪市東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

代表人 福井 庄次郎
訴訟代理人 張 棟 銘 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之關係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雄獅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項筆類之鉛筆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為審定商標中台字第三六七三號，嗣原告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十二款之規定，申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發給九二五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名稱「雄獅」係與所有入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阿目以前持約在台灣承銷十有餘年之原告所有「ライオン」(LION)牌文具商品商標同義，其圖樣「雄獅頭」亦係直覺的表示為「ライオン」(LION)。明知而故為襲用，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可欺罔公眾之虞，又與原告在先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ライオン」(LION)商標名稱觀念相同，係屬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性質相同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應審察若，徒就圖樣比對其不同，而諱避名稱「雄獅」與「ライオン」或「LION」相同，觀念混淆，恰如該雄獅鉛筆廠公司影射原告，似此用法，適足以濟其奸，難昭信用，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規定「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須以兩者構成近似為其適用之前提，本案開係人之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以「雄獅頭」圖樣，而原告之「獅字及圖樣」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側身全獅圖樣，獅腹下有英文「LION」字樣，兩商標圖樣觀察雖謂構成近似，自應無前揭法文之

適用，被告官署依法審定為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本院先例見解，應指可使一般購買人對商品之性質陷於誤信誤認之情形而言（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又同條第十二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為斷（二十八判字第一二一號及二十九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所有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商標之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側身之全獅圖樣，在獅腹下列有英文「LION」字樣，而利害關係人之審定第三六三二九號商標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內置一吼叫之雄獅頭圖樣，兩商標之構成主要部分完全不同，再就該兩商標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於同時同地互相比對，均無混淆誤認之虞，一目瞭然該兩商標之商品非同一廠商之產品，實難構成近似，亦不能使購買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產品誤認誤信為原告之產品而購買之，自無欺罔公眾之虞，更無妨害風俗秩序之可言，揆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按：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告

六十年度判字第陸伍伍號
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投日本國大阪市
東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

代表人 張 井 庄 次
訴訟代理人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被告官署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利害關係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雄獅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五十二項印字機類之印字機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為審定中台字第三六三八號，嗣原告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十二款規定，申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不成立」發給中台字第九二二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該商標原被兩造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名稱「雄獅」，係與所有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阿目以前特約在台灣承銷十有餘年之原告所有「ライオン LION」牌文具商品商標同義，其圖樣「雄獅頭」亦係直覺的表示為「ライオン LION」，明知而故為襲用，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可欺罔公眾之虞，又與原告在先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ライオン LION」商標名稱觀念相同，係屬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性質相同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原告官署徒就圖樣比對其不同，而諱避名稱「雄獅」與「ライオン」或「LION」相同，觀念混淆，恰如該雄獅鉛筆廠公司影射原告，似此用法，適足以濟其奸，難昭信服，請撤銷原告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規定「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須以兩者構成近似為其適用之前提，本案關係人之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雄獅頭圖樣，而原告之「獅子及圖樣」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全獅圖樣，獅腹下有英文「LION」字樣，該二商標隔鄰觀察，難謂構成近似，自應無前揭法文之

適用，是被告官署依法審定為「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本院先例見解：應指可使一般購買人對商品之性質陷於誤信誤認之情形而言（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又同條第六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鄰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斷，（二十八、三十八年判字第一七一號及二十九、三十二年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所有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商標之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之全獅圖樣，在獅腹下列有英文「LION」字樣，而利害關係人之審定第三六三八號商標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之雄獅頭圖樣，並在雄獅頭下端橫式排列中文「雄獅牌」三字，異常顯著，就該兩商標異時異地隔鄰觀察或於同時同地互相比對，均無混同誤認之虞，一目瞭然，該兩商標之商品非同類一廠商之產品，實難構成近似，亦不能使購買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商品誤認誤信為原告之產品而購買之，自無欺罔公眾之虞，更無妨害風俗秩序之可言，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年度判字第陸伍貳號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

代表人 張福井
訴訟代理人 張福井 莊次郎 律師 師

設日本國大阪市
東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利害關係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雄獅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項墨類墨水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為審定中台字第三六三三號，嗣原告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同條第十三款規定，申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不成立」，發給中台字第九二七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並遵商標法規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訴及再訴願意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名稱「雄獅」係與其所有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阿目以前持約在台灣承銷十有餘年之原告所有「DAISON」牌文具商品商標同義，其圖樣「雄獅頭」亦係直覺的表示「DAISON」，明知而故為雙用，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可欺罔公眾之虞，又與原告在先註冊之第一七二四九號「DAISON」商標名稱觀念相同，係屬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性質相同近似的商品之註冊商標，歷審官若徒就圖樣比對其念混淆，恰如該雄獅鉛筆廠公司影射原告，以此用字，適足以濟其奸，難昭信服，請撤銷原審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規定：「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的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須以兩商標構成近似的為其適用之前提，本案關係人之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雄獅頭圖樣，而原告之「獅子及圖樣」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全獅圖樣，獅腹下有英文「DAISON」字樣，該二商標隔鄰觀察，難謂構成近似，自無前揭

法文之適用，是被告官署依法審定為「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本院先例見解，應指可使一般購買人對商品之性質陷於誤信誤認之情形而言（四十九年判字第第一二七號判例），又同條第六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的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鄰觀察，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為斷（二十八判字第二十一號及二十九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所有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商標之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之全獅圖樣，在獅腹下列有英文「DAISON」字樣，而利害關係人之審定第三六三三號商標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之雄獅頭圖樣，兩商標之構成主要部分完全不同，該兩商標異地隔鄰觀察或於同時同地至相比對，均無混淆誤認之虞，一目瞭然，該兩商標之商品非同一廠商之產品，難謂構成近似，亦不能使購買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商品，誤認誤信為原告之產品而購買之，自無欺罔公眾之虞，更無妨害風俗秩序之可言，揆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六十年度判字第陸伍壹號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
日商福井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設日本國大阪市
東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

代表人 福井 庄次郎
訴訟代理人 張棟銘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三二號

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之利害關係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雄獅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五十一項紙製品類之紙紙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為審定商標中台字第三六三一九號，嗣原告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十二款之規定，申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不成立」，發給中台字第九二四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名稱「雄獅」，係與其所有人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門日以前持約在台灣承銷十有餘年之原告所有「LION」牌文具商品商標同義，其圖樣雄獅頭，亦係直覺的表示為「LION」之商標，原告明知而故為冒用，有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眾之虞，又與原告在先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LION」商標名稱觀念相同，係屬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性質相同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原告官署後就圖樣比對其不同，而謂「雄獅」與「LION」或「LION」相同，難免混淆，恰如該利害關係人影射原意，似此用法，適足以濟其奸，難昭信譽，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規定：「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須以兩者構成近似為其適用之前提，本案利害關係人之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雄獅頭圖樣，而原告之「獅子及圖樣」商標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全獅圖樣，獅腹下

有英文「LION」字樣，該兩商標隔鄰觀察，雖謂構成近似，自無前揭法文之適用，被告官署依法審定為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本院先例見解，應指可使一般購買人對商品之性質陷於誤信誤認之情形而言（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又同條第十二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鄰觀察，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為斷（二十八、三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一號及三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所有註冊第一七二四九號商標之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側身之全獅圖樣，在獅腹下列有英文「LION」字樣，而購買人之審定第二六三一九號商標圖樣，係於一環形圖圈內置一吼叫之雄獅圖樣，並在雄獅頭上端冠以橫式中文「雄獅」二字，異常明顯，就該兩商標異時異地隔鄰觀察或於同時同地互相比對，均無混淆誤認之虞，一目瞭然，該兩商標之商品非同一廠商之產品，雖謂構成近似，亦不能使購買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商品，誤認誤信為原告之產品而購買之，自無欺罔公眾之虞，更無妨害風俗秩序之可言，換諸首問說明，被告官署審定「異議不成立」之原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懲字第四一五四號
六十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鄭鼎傳

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監工員
另 年五十六歲 台灣台東人 住台
東鎮文化里鐵花路與國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鄧鼎傳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略以：一、據本府交通處(60)45交人字第第一二一七號呈以「一、據鐵路局(60)310 職人二字第〇六七九五號呈：「一、據本局花蓮管理處(60)39 花人二字第一七五一號呈稱：「一、查本處監工鄧鼎傳於五十九年六月間被他人檢舉貪污，由本處交第四警務段偵查移送法辦，經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訊押提公訴案，已報奉鈞局(60)120 職人二字第〇一三八六號令層奉省府59121 府人乙字第第一二一三〇一號令該定停職在案，現因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鄧員申請復職前來。二、經核本處法務處以缺乏明確證據為由，判決無罪，惟鄧員利用監督工程機會，向承包商借款，並曾接受招待，至酒家茶室治遊而受檢舉，頗有違法行為，且影響路譽，擬准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二、查該鄧員(業務員)刑罰部份經法院判決無罪，但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條之規定，為整飭政風，擬請准予移送懲戒，以儆效尤。」三、謹檢呈有關文件，擬請依法移送懲戒，以儆效尤。」二、鄧員經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條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楊鶴雄原檢舉書，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五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五九號起訴書、台東地方法院五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五七號刑事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九年度花上訴字第三五九號刑事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六十六、二十八花刑文字第一一七六號通知單各已份，函請查照核議見復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去年(59)四月廿三日奉派監辦本段管内銅梁油漆工程，該工程由華意油漆行得標承辦，施工期間，本人發現商人不按規定施工情事，曾飭知停工，限期修改，敬請商承辦人負責，人楊鶴雄不滿，六月廿日該工程竣工，本人即將各有關資料，報請本段施工股長辦理竣結初驗，上項圖表，七月六日即由段呈

送花蓮管理處，報請派驗，不意處派工程師江清和施廷至八月十三日始到場驗收，更使承包商誤會，以為乃本人故意刁難，以是叩恨，意圖報復，經本人與檢察人楊鶴雄之父母，福係平年舊友，以前並常有金錢往來，祇因去年之六月，本人適當用款，曾向楊 福商借支票過轉，其子獲悉其事，遂瞞了父親，引此作為本人向彼索賄之佐證，並加油添醋，向本人上級花蓮管理處投書控告，花處抄理檢舉書，批交鐵路第四警務段辦理，並請本人對事實真象未作詳實調查，即照檢舉狀移送台東地檢處，且當日即遭扣押，以致被停職，台東地院未採信本人提供辯詞，亦未傳訊必要證人，草率判處一年徒刑。本人完全不服上訴，幸高院查傳各有關證人到場，詳詢經過後，其情大白，改判本人無罪。本人無辜受誣，涉訟經年，實屬不幸，茲花處層呈鈞會認為本人雖判無罪，但利用機會向商借款，並接受招待，至酒家茶室治遊，頗有違法敗壞風情事，移請懲戒。查本人借用支票固屬實情，然借貸對友為舊友楊 福，彼既與工程無關，自不能謂「利用機會」，雖其子因初期之誤會，寄書附會，誣作本人索賄賄證，楊 福君知悉後，已偶訓其子，觀其高院審訊楊 福君之證詞，不難明瞭，急用借貸，人所難免，自不能謂之「頗有違法」，至接受招待至酒家茶室，千礙路譽一節，高院判決書中對此曾有數明，「被審人及檢察官均不能指助上訴人犯罪之時間、地點，以供調查。」足證「接受招待」，本身即屬子虛，本管機關不能偏聽外人挑唆誣告之詞，認定本人敗壞路譽之事實云云。

理由

被付懲戒人鄧鼎傳係台灣鐵路局台東工務段監工員，五十九年四月奉派監辦該段管内銅梁油漆工程，六月十日，當工程未完之際，向承包商楊鶴雄借款，當支票面額新台幣一千一百元(後即退還)，後數日再交支票面額三千元，楊鶴雄於交款後，心有不甘，即於六月廿六日向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檢舉，認被付懲戒人利用監督工程機會索賄及令招待至酒家茶室治遊等罪嫌。案經台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確定在案。關於借款部份，被付懲戒人對上開情事並不

否認，有聲審判決及追回之支票存案可稽。申辯稱：借款對象為舊友楊鴻（按即楊鶴雄之父），彼既與工程無關，自不能謂「利用機會」云云。但查第一審判決證明：訊據被告（按即被告應戒人）供稱：「我是向他（指楊鶴雄）借的」。辯復意旨亦謂：「被告係向楊鶴雄借的支票，有楊鶴雄在警所之供送可據」。其係逕向楊鶴雄所借，了無疑義。第二審雖認傳楊鴻結證稱：「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被告到我來，說因急用，要借三千元過轉，我說沒有現金，他說借支票給他過轉一下也可以，當時我沒有支票借被告，等我兒子回來後，我告訴他借與被告支票一張三千元」等語。此項供證，與被告應

戒人上開初供不符，事後飾詞故為開脫，未可盡信。且據如所云，被告應戒人身負監工員之責，走向承包商楊家借款，而還由楊鶴雄手中接受支票，其為利用職務機會而借款，情節顯然。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咎無可辭。關於接受招待至酒家茶室冶遊部份，經兩審依職權調查結果，非獨被告矢口否認，而被告入楊鶴雄亦謂時間地點記不清，無證據可資調查，判決書記載明確。被告應戒人執此以為辯解，尚屬可信，應免置議。據上論結，被告應戒人鄭鼎傳有公務員應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呈准註冊年月日	執照號數	備考
化工計算第二版（台灣版影印本） Basic Principles and Calculation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2/e (Taiwan ED.)	華林德斯智爾公司代表人：雷奧爾伯 Pentac-Hall, Inc.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希特勒 D. M. Hummelhan	六十年二月	六十年九月三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〇號	
近代製糖程序及工程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Modern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Engineering 1/e (Taiwan ED.)	華林德斯智爾公司代表人：赫斯 Pentac-Hall, Inc. Representative: K. T. Hunt	希特勒 W. J. Patton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三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一號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	高樹藩	同上	六十年二月	六十年九月二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二號	
春秋左傳今註今譯	李富源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雲五	李富源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三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三號	
萬有經緯	王振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雲五	王振	六十年五月	六十年九月三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四號	
注音號碼	何昭武	同上	六十年八月	六十年九月三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五號	

通訊資料處理之電腦設計 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Handbook of Pulse-Digital Devices for Communication and Data Processing, 1/e (Taiwan ED.)	普林德爾斯公司代表人：普 爾斯 Prentice-Hall, Inc.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H. E. Thomas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七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六號	
電子儀器及測量第一版 (台灣 版影印本) Electronic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 1/e (Taiwan ED.)	同右	古 W. D. Cooper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七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七號	
流體力學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 本) Foundations of Fluid Mechanics, 1/e (Taiwan ED.)	同右	袁 S. W. Yun	六十年五月	六十年九月八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八號	
微積分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Calculus: A Linear Approach Volume I, 1/e (Taiwan ED.)	吳道偉力出版公司代表人：侯 傑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Representative: Peter H. Neumann	侯 J. R. Fraleigh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八日	台內字第三七一九號	
機率與統計第一版 (台灣版影 印本) Elements of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1/e (Taiwan ED.)	普林德爾斯公司代表人：普 爾斯 Prentice-Hall, Inc.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吳 B. Mode	六十年五月	六十年九月八日	台內字第三七二〇號	
化學原理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 本) Principles of Chemistry, 1/e (Taiwan ED.)	普林德爾斯公司代表人：普 爾斯 Prentice-Hall, Inc. Representative: K. T. Huu.	吳 L. G. Bassett C. Bruce A. E. Garner R. M. Clark H. B. Hillinger	五十九年五月	六十年九月十日	台內字第三七二一號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Engineering Mechanics Vol. I, Statics, Vol. II, Dynamics, 2/e (Taiwan ED.)	普林德爾斯公司代表人：普 爾斯 Prentice-Hall, Inc.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謝 H. H. Shames	五十九年九月	六十年九月八日	台內字第三七二二號	
電子學原理及應用第四版 (台 灣版影印本) Electronic Fundamentals and Applications 4/e (Taiwan ED.)	同右	呂 J. D. Ryder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八日	台內字第三七二三號	

管理學原理及實務第三版 (合 本) (台灣版影印) The Macmillan Company Representative: H. H. Goodman 台北中華書局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 Introduction to Computing, Ic (Taiwan ED)	麥卡爾公司代表人：鹿安門 D. E. McFarland 代表人：H. H. Goodman 台北中華書局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六十一年五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三四號	
近代電磁場第一版 (台灣版影 印) (合本) Modern Electromagnetic Fields, Ie (Taiwan ED)	同右	六十一年六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三六號	
機械學分析及設計第二版 (合 本) (台灣版影印) Mechanisms 2e (Taiwan ED)	同右	六十一年六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三七號	
計算機本體原理	陳義銘	同上	六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三八號	
動力機原理 (台灣版影印本) Gas Engine Manual (Taiwan ED)	亞瑟山格公司代表人：李安 Howard N. Sains & Company, Inc. Representative: Lee Gubin	同上	六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四〇號	
統計學導論 (台灣版影印本) Motion and Joint Stud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4e (Taiwan ED)	普特林斯可爾公司代表人：李 Albert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六十一年七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四一號	
工業電子系統第一版 (台灣版 影印) (合本) Instruction Manual for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Taiwan ED)	助學電子公司代表人：溫斯切 W. N. Beveridge Electronic Aids, Inc. Representative: Joe A. Weinstein	六十一年六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四二號	
電子儀器及儀器 (台灣版影印本) Handbook of Transistors Semiconductors Instruments and Microelectronics, Ie (Taiwan ED)	普特林斯可爾公司代表人：李 Albert Representative: L. N. Albert	六十一年六月	六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台內警字第三七四三號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二號

一四

基本結構理論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Semi-Theory of Structures 1/c (Taiwan ED.)	同右	謝光宇 Yue-yu Hsieh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四號	
資料處理理論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Introduction to Data Processing 1/c (Taiwan ED.)	同右 楊斯特 Representative: K. T. Huat	皮勞德 F. D. Crawford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號	
生理學第五版 (台灣版影印本) Review of Medical Physiology 5/c (Taiwan ED.)	嚴宗華學生出版社代表人：蕭子 Large Medical Publications Representative: Jack D. Lange	加旋 W. F. Ganong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六號	
組織學第九版 (台灣版影印本) A Textbook of Histology 9th ED. (Taiwan ED.)	詹姆斯公司代表人：詹姆斯 R. B. Saunders Company Representative: J. W. Gramling	卜雷門 William Bloom 代表人 Don W. Ramest	六十年三月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四七號	
植物生理學實驗 (台灣版影印本) Experimental Plant Physiology (Taiwan ED.)	斯特朗公司代表人：威廉斯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Representative: Kenneth Zeigler	亞然林 Joseph Ardit 代表人 Arnold Dunn	五十八年五月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四八號	
實驗報告錄	韋廉士雜誌代表人：卡森 卡森	卡森	六十年四月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四九號	
向量及張量分析與應用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Vector and Tensor Analysis with Applications 1/c (Taiwan ED.)	普林斯頓大學公司代表人：赫斯特 Prentice-Hall, Inc. Representative: K. T. Huat	亞爾曼 K. A. Silverman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〇號	
機率與統計學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Introductory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al Applications 2/c (Taiwan ED.)	威爾斯力士版公司代表人：彼得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Representative: Peter H. Neumann	梅耶 L. Meyer	五十九年九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一號	
土壤力學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Soil Dynamics 1/c (Taiwan ED.)	亞林伯公司代表人：安斯布羅 Alyn & Bacon, Inc. Representative: W. B. Ambro	吳天欣 T. H. Wu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二號	
微積分與微分學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Calculus and Finite Mathematics 1/c (Taiwan ED.)	華特公司代表人：華伯 F. H. Hitebrand Inc. Representative: A. L. Weber	希德布魯 C. G. Johnson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三號	

影相攝影手冊第一版（台灣版影印本） The Amateur Photographer's Handbook 1st (Taiwan Ed.)	廖朝野、吳安鏡公司代表人：克 氏、 Thomas, Y. Crowell R. L. Crowell	蘇士門 A. Suttman	六十年六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四號
讀者文摘英文版 一九七一年九月號 Reader's Digest (English Ed. September 1971)	讀者文摘出版社代表人：路易士	讀者文摘出版社主編 人：路易士	六十年八月	六十年九月三十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五號
讀者文摘英文版 一九七一年九月號 Reader's Digest (Aust. English Ed. September 1971)	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美士	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主編人：古柏	六十年八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六號
讀者文摘中文版六十年九月號	同右	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主編人：林水乙	六十年八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七號
聚德化學	郭寶良 台灣南陽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雲五	郭寶良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八號
史迪威事件	梁敬軒	同上	六十年七月	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台內署字第三七五九號

李 政	姓 名
男	性 別
十四歲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生)	年 齡
台灣省屏東縣	原 籍
日本區連日大區元町五丁目	所 居 住 處
個人服務業	職 業
自願	喪失中國國籍原因
日本國本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無	應喪失之權利
外交部	核 轉 機 關
第四字號	證 書 字 號
三〇〇號	發 證 日 期
廿月三年十六日五	註 冊 冊 號
	註 冊 日 期
	備 攷

子章蔡	坤鴻潘
女	男
國民) 歲六卅 月一十年三廿 (生日四廿	民) 歲五十四 月五年四十國 (生日二廿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鶻市濱橫本日 三町見鶻區見	小縣川奈神本日 廿田新上市原田 六之地臺八
理管庭家	業商
願白	願自
國本日 縣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二四第字出委 號二〇	部交外 二四第字出臺 號一〇
廿月三年十六 日五	廿月三年十六 日五